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41號

上訴人 富第企業行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意

送達代收人 陳韋允 住○○市○○

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被上訴人 哲紘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如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4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而上訴人迄仍未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有本院查詢表可憑，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